

# 第八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一分至五時五十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實秋 厲耿桂芳 陳嬋輝 王 浩 高建智

李銀來 王世堅 王正德 江蓋世 林奕華 陳政忠

陳玉梅 李仁人 賴素如 陳嘉銘 陳正德 李彥秀

王博昱 陳惠敏 段宜康 周柏雅 蔣乃辛 吳世正

顏聖冠 柯景昇 黃珊珊 許富男 費鴻泰 鍾小平

秦儷舫 謝英美 吳碧珠 李 新 龐建國 魏憶龍

陳秀惠 羅宗勝 陳義洲 李慶元 陳碧峰 蔡秋凰

林晉章 陳雪芬 鄧家基 藍美津 葉信義 陳錦祥

陳淑華 陳進棋 許淵國 陳永德 李建昌

計五十二名

列 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裕璋 民政局局长：林正修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衛生局局長：葉金川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都市發展局局長：陳威仁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鏐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新聞處處長：金溥聰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稅捐稽徵處處長：謝松芳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停車管理處處長：黃中南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羅俊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壩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燉雲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 菁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處長：林俊雄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主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〇三案

案由：有關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申請執照，違反電信法使用無線測速照相器材進行超速蒐證並依此開出罰單，其收取之罰鍰應全數退還予被裁罰人案。

發言議員：王 浩、周柏雅、葉信義、王正德、李 新、江蓋世、蔣乃辛、王世堅、陳淑華、高建智、賴素如、陳正德、藍美津、柯景昇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說明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說明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說明

交通警察大隊呂大隊長碧宗說明

議決：暫擱（請市府補送資料四月十八日大會再議）。

第八一〇四案

案由：請教育局以淺顯易懂文字印製「量尺分數」（基本學力分數）之計算方式說明手冊，消除家長疑慮。

發言議員：林奕華、陳正德、藍美津

議決：送市府積極了解迅速處理。

### 丙、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 ※速 記 錄

一九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速記：熊俊傑

林秘書長家祺：

大家午安！本會第八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到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予以確定。

請宣讀本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關於本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有沒有需要修正或補充意見？（無）予以確定。

王議員浩：

議長、本會同仁，本席有一個臨時提案，藉這個空檔時間提出來，請求大會公決，看能不能實施。就是在本次臨時大會召開之前的休會期間，本席接到民眾陳情，針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在進行所謂加強違規超速執法過程當中，所使用的測速器，並沒有依照電信法的規則去申請所有的執照。而且按照電信法的規則，申請使用執照須定點使用，而警察局在這段時間卻是機動使用，已經違反電信法的規則。若按照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沒有證據能力，沒有經過合法調查，顯與事實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的證據，不得作為判斷的證據。

當本席提出之後，在市政府方面和警察局一直用一個理由來回覆。事實上，這一點是有爭議，這個案子本席在星期一就已經在連署，今天提出來最主要的原因，之前我也不斷的在徵詢法界的意見，法界人士提供一個最新的法律是在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經總統令公布的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的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一個舉措都應該合法的政府，事實上仍有一些違失的地方，這也是訂定行政程序法主要的用意。

在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之後，市政府一直強調人民的違規是事

實，但你們沒有申請執照也是事實，沒有申請執照就去執法不是違法，這一點卻避而不談。本席今天上午在服務處，不到三十分鐘的時間，就接獲兩份傳真及一封直接寄來的信，都是民眾們遭受測速器測到之後，他們提出的申訴，而市府的答覆都是說：「本機器經中央標準局檢定無誤，所以由測速器開出的罰單是合法。」當這個問題提出之後，我一再跟市政府溝通，我從來沒有懷疑過該機器的合法性，但是沒有執照就是不能使用，民眾的違規，我們不會支持；但是你也違法，便不能以違法的東西來取締民眾的不法。

以目前的狀況來講，有好幾件事情和這件事情有關，警方過去為了加強酒測，買進許多酒測檢驗器材，那些器材未經中央標準局檢驗，後來發現這問題之後，緊急重新採購一批符合中央標準局檢驗的酒測器材去做檢測，這件事情也凸顯出來警方在執法過程當中，只求迅速跟器材，卻不知道合法的使用。

第二件事是目前透過很多政府部門允許的事情，如果沒有經過證照是不允許的，譬如一部車子，如果經過海關合法進口，又有環保署的檢驗證明，如果不到交通局申請牌照，他是不能開的。

另外一件事情是民眾若在通信器材行買到反雷達偵測器，用來偵測警方的違規測速器，他也是違法，因為這是在交通法規中明訂的。但是那個器材本身是無罪的，因為他是正常進口，也正常完稅。諸如以上的例子，證明政府一定要依法行政，而且最重要的是不能有違人民所託，也就是要誠實。政府本身若在守法上有爭議或瑕疵，執法過程所獲得的東西，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席認為有爭議，所以特別提出這個案子，希望市政府能夠針對這個事情來檢討，究竟有多少器材是違規

執法，其執法所有的不當罰鍰收入，都應依民眾犯法為輕，政府犯法為重的原則，依法退還給所有的違規人。但是我在這裡要再一次的澄清，違規超速不可取，市政府不依法執法更不可取，以上法案提出，希望本會同仁能夠支持。

主席：

我要徵求大會各位議員的意見，有關於王議員所提出的臨時提案——第八一〇三案，各位議員同仁是不是同意現在處理？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〇三案

主席：

對於王議員所提出的臨時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能不能請主管機關說明，好讓我們做決定。

主席：

請法規會解釋。

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清秀：

感謝議會給法規會機會來這邊報告，本案我們在設置違規取締器材部分，的確可能涉及違反電信法的規定，電信法的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是可以對我們做法律上的處理；不過民眾如違反交通道路處罰條例的規定，如因超速而被照相，我們器材的準確性並沒有什麼疑問，因為也是經過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器材本身操作的技术方面，其準確性並沒有瑕疵，而民眾違規也是事實。既然民眾違規也是事實，依法加以處罰，他也沒有異議，因此我們收取的罰鍰是依法有據，並沒有違法的问题。

根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除非我們行政處分有違法不當，我們依職權撤銷之後，才能退還罰鍰；如果我們處分在法律上並沒有違法不當，換句話說，民眾違規是一個事實，我們依法加以處罰，這是於法有據，所以沒有辦法退費。

因此我建議大會是否考量以上各點，能夠不要做出決議讓我們辦理，因為這在法律上是有困難，如果議會的決議是要我們做一個不合法的事情也不太好，所以我建議對於這個案子要審慎考量，我們為表示我們的法律見解是經得起考驗，本府也同意用市政府的名義發函到法務部或交通部請釋，到底這樣的法律見解是不是妥當、是不是合法，假設上級機關也肯定這樣的見解，我相信我們的處理是沒有錯，以我們法規會的立場來看，應該是完全合乎法令的規定。

當然有部分民眾質疑，根據美國法律的理論，有一種叫毒樹

果的理論，即違法收取的證據便不得當成證據，對於這部分要向各位議員先進報告，毒樹果的理論是說如果違背憲法的方式、侵害人權的方式，比如說是詐欺脅迫、刑求逼供、竊聽、偷取資料等取得的證據，不可以當成證據。本案並沒有這個情況，在程序上是有點瑕疵沒有錯，就是使用執照沒有拿到前，不應該拿來使用。但是這是違反電信法的問題，而不是說違反交通道路處罰條例，就這部分來說民眾違規是一個正確的事實，所以我們認為依法處理並沒有錯誤，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

請王議員發言。

王議員浩：

議長，對不起！聽過陳主委的解釋之後，我要在這補充說明，我從二月底、三月初提出之後，市政府就這一套制式的答案。我在今天上午接到一個最新的陳情案，這位民眾比我還用心，他叫吳先生，他開了一部車子在今年二月四日上午七點二十一分，

經過環河南路快速道路華中橋和光復橋之間，超速十六公里被開一張單子，這張罰單在這裡，這是你們超速器的照片，黑的跟半夜一樣，但其違規的時間是早上的七點二十一分，這位吳先生有多用心，他透過電腦網路調出了當天日出時間，當天二月十四日根據中央氣象局的台北地區日出、日落時刻表，二月十四日台北地區日出時間是六點半，所以七點半應該已天亮。而且他怕政府說那天有下雨，他再調了雨量表，在當天台北市氣象站逐日雨量的紀錄是——〇、三，根本沒有下雨，結果這張民眾陳情的罰單，我們現在可以看得見，政府官員請看一下，這麼黑！這就是經過商品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的測速器所照出來的東西，連當時正確的天光都拍不出來，其檢驗性到底合不合格，讓民眾非常的質疑。

這個案子事實上本席在星期一連署時就要提出，市政府也不斷的在溝通，本席在昨天也特別請教過前台北市政府法規會主委紀俊臣先生，他說行政上有瑕疵就不能用於執法，電信法第五十七條明白的規定，如果未經此法之規定，擅自使用任何電信器材，主管機關得沒入，不管使用者為何人，當然包括公法人的政府機關在內。

我覺得市政府在面對這件事情的時候，始終不以事情本質來談，我本來不想舉下面兩個例子來說，但是如果陳主委執意要這樣答覆，本席還是要提出來。

陳總統在做台北市長的時候，違法擅自將台北市四大重大違規停車罰款從一千八百元提高到三千八百元，這件事情也違背了市議會的決議，但是陳總統在做台北市長的時候，就是不去改，也不去退；這件事情在馬市長上任之後，認為守法非常重要，雖然入庫為安，寧可勞煩所有的市府官員，這些錢一筆一筆的都要

退還給違規的老百姓，請問老百姓違規被罰，為什麼還要退款？因為政府不守法，這個案子也是如此。

再來講第二件事情，公娼在陳市長任內的時候，轟轟烈烈的被廢了，這件事情也違背了市議會的決議，馬市長上任之後，當時不顧議會的爭議及民間疑惑的眼光，很有魄力的允許公娼復娼依法再營業兩年，也就是所謂的落日條款，兩年來經過市政府上下的努力，在前兩天公娼在台北市也成為遺跡，市長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因為市政府不能做違法的事情。

以這件事情來講，我非常謝謝陳主委在備詢台上回答的話，他承認市政府有違反電信法。我應該要求市政府先去函交通部及電信總局，請求該管的主管機關先依電信法第五十條予以處分。違法事實一經確認後，違法者是不足以執法的。今天警察局任何一個涉案的員警，他一定是先被停職靜候調查，且在停職期間是失去公法人地位，是不可執法，市政府在執這個法的過程當中，本身先違法，對於民眾的違規超速，我再重複一次是絕不可取。但是市政府千萬要守法在先，而且按照中央標準法，法律的位階大於條例跟規則。沒有錯，陳主委也翻了中央標準法給我看，法律得以法或條例、條約訂之。但是既然訂之成為條例，其重要性及位階，在中央標準法中的位階自然是低於法，電信法雖然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但很不幸的，他也是中華民國法律之一。

陳主委，你是法學專家，我昨天也請教過前台北市政府法規會主委紀俊臣先生，問完之後，再加上今天上午三封民眾的陳情，你們的回覆仍然是說這機器是經過中央標準局檢驗，絲毫不知錯誤，讓民眾失去信賴。按照行政程序法第八條，一個沒有誠實信用的政府作為是不可以支持，我希望本會同仁能夠支持這件事情，同時也希望市政府不要認為這件事情被舉發是一個面子上錯

誤的事情；只要是違法的事，就應該承認，承認了就應該更正，因為民眾佩服的是有勇氣承認錯誤的人，而不是佩服那些死皮賴臉，不承認錯誤、狡辯的人，我們每天在電視上看得太太多，我希望台北市政府不要出這種人。謝謝！

**陳主任委員清秀：**

剛剛王議員所提到的紀俊臣先生擔任過我們法規會的主任秘書，但是他沒有擔任過我們法規會的主任委員。

第二點就是剛才王議員所講公娼的例子和退還罰鍰的例子，那是根據行政程序規定，如果原來處分有違法不當，本來就可依職權撤銷或廢止來退款，所以那在行政程序法上依法有據，而本案在行政程序法的觀點是依法無據，這點我再做補充報告。

另外有關公娼的案子，因為已經是三讀通過的法案，依法應該要公布而沒有公布，因此我們馬市長再把他做個公布，是在執行地方制度法的有關規定，所以一切都是依法行政，沒有辦法跟本案相提並論，我再補充報告這兩點，請各位議員多指教，謝謝！

**主席：**

請葉議員，再來是李議員發言。

**葉議員信義：**

我個人是非常支持王議員所提的案子，剛才主委曾提到行政程序法，自從去年實施後，需要完整的程序才可以去執法，就是要有證據才能去辦。

現在我講的情形跟王議員講的是差不多的情形，和我們周遭有切身的關係，現在所有的市場都在取締流動攤販，如果警察去取締流動攤販要如何去取締？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你剛才有所謂所謂不當，如果他辦案不當，其所開出來的罰單有效嗎？我

請問你，你是專家，你認為警察要如何開單才是有效，警察看到流動攤販應該要如何開罰單才對？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要看是根據那一個法律。

**葉議員信義：**

應該是他違反什麼法來開什麼樣的罰單。但是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子，警察是要他們不要走，將身分證拿出來，流動攤販當然知道其違規，看到警察就跑了呀！大家都看得見，現在開罰單並不是像你所说，根本沒有行政程序法的觀念，身為執法者都沒有法的觀念，他怎麼去執行呢？他把那些人都當成壞人，他也沒有告訴他們違反那一條，所以要開罰單。他好像把流動攤販當成流氓，態度之惡劣，我都親眼看到。主委，你看這是不是違反行政程序法？不當嘛！他沒有告知這些違規的人是違反第幾條的規定，違反什麼法的規定，這樣開出來的罰單有效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根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在對人民做出不利處分之前，原則上要讓他有表示意見的機會。

**葉議員信義：**

他沒有表示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清秀：**

如果沒有讓他表示意見的機會，在程序上是有點瑕疵，在訴願決定之前是可以補正，就是給他再表示意見的機會之後，再予以補充。

**葉議員信義：**

問題是罰單當時已經開了啊！不可能再重來一遍。  
**陳主任委員清秀：**

如果開錯的話，可以提訴願。

葉議員信義：

他沒有開錯呀！

陳主任委員清秀：

或是之後可以提異議。

葉議員信義：

至少他是違反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他沒有告知違規當事人違反什麼法律，把這些流動攤販當成通緝犯一樣，這是普遍的現象呀！我們也都認為要嚴格取締，但是也不應該把這些人當成強盜土匪一樣看待，剛才主委講的就有道理，雖然在同一個市政府，警察的執行態度卻是這麼惡劣、這麼差，大家都看得見，包括議會同仁在旁邊看他開單，都是這樣子。像你所說實施行政程序法之後，所開的單子都沒有用，那要怎麼申訴？乾脆你向馬市長建議，從實施行政程序法之後所開的單子都算無效，等警察局把警察都再教育好，執行態度也改了，也懂法律了，再來開單子。

陳主任委員清秀：

如果事實明確是可以不給他表示意見的機會，這在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三條第五款有規定。

葉議員信義：

主委，法律是保障懂法律的人，身爲一個公務人員要去做行政處分，當然要告訴他犯了什麼錯嘛！他幾乎都沒有說，這不是很差的態度嗎？這是程序瑕疵嘛！

主席：

申訴案件歸申訴案件，既然你支持王議員的提案，我們也了解。

葉議員信義：

當然支持。

主席：

我們再聽一聽其他議員的意見，請王議員發言。

王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我個人對於該提案有一點意見，說實在的，違規是事實，但是市政府在器材上使用不當的部分，我想應該可以給市政府在行政程序上補正。因爲現在台北市的交通亂象都是因爲很多駕駛人不遵守法令，這五十五部雷達測速器當中，有二十五部是合法的，如果全部要退款的話，將來很多人都來市政府挑毛病，包括葉議員剛才所講，也可以質疑警察的行政程序，甚至以前都可以退費，這還得了，這樣子所有的人都不遵循法令，議員一天到晚挑市政府的毛病，對於這一點我個人存質疑的態度。

主席：

請李議員發言，再來是江議員。

李議員新：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王議員所提的案子，我是連署人，基本上我是支持這個案子成案，但是這個案子的案由部分，我覺得確實有些疑慮，我個人藉由這個案子提出我個人的經驗。

事實上測速器和酒測器的問題，我在前年時就已發現。當時有一個問題，後來也有幾位議員提出來，也就是測速器和酒測器按照度量衡的規定，它必須要有國家標準，也就是說當這些設備定期檢驗的時候，檢驗單位須要有國家標準來作檢驗，但是以往處理的方式是由代理商拿去檢驗，直接檢驗之後，送回來繼續執法，其實那是違法，王議員所提的測速器，按照電信法的規定也有違法。當時我自己在追這個案子的時候，追到最後我自己做了

一個決定，我放棄正式公開，因為我認為當時酒測器正在雷厲風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的政策，如果當時我把酒測器沒有按照國家標準做這些檢驗，卻拿來做執法的工具是違法而公布的話，可能會打擊當時酒後駕車的政策，而我認為這個政策是應該要去支持、去執行，因為酒後駕車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可能高過道德、法律的規範，所以我放棄那樣的質詢。當時我找到標準局，希望他們儘快的把國家標準訂出來，讓執法單位有法可循，也讓人民的權利義務能夠得到保障。

今天我看到這個案子，為什麼我會支持並連署呢？事實上是因為長期以來，行政單位在執法的過程中太便宜行事，甚至於自己都不清楚母法的規定，而弄了一些奇奇怪怪的法子，違反母法來執法，侵害了人民之權利義務。這樣的問題，今天正好藉由這個案子，希望市政府各單位必須要清楚的瞭解，公務員執法絕對不是天上掉下來的職權，而是必須依法行政，不論是依照法律或是依照你的職務被授權之權力，來執行所謂對人民權利的剝奪。但是我們現在也很清楚的知道行政程序法是從今年實施，所以假設要求全額退款，我倒是覺得確實會影響執法的安定性。

這個情形在法律上講，如果今天是政府依法給他的權力，但是執法單位忘記或不清楚母法的規定，而又剝奪人民權利的話，我們應該還原他的權利；但是人民本來就違法，是不是應該也因為政府執法的法源有問題，而放棄執法的部分變成合法，我認為恐怕會影響執法的安定性。所以今天這個提案，我認為其最大的意義：第一是在提醒政府機關，長期以來你們常常是便宜行事，在不知不覺中侵害人民權利義務。第二，行政程序法在今年一月一日通過之後，據我所了解，很多單位對於過去所依照的那些程序，其實還沒有整理出母法中的這些子法，到現在還沒有整理完

成，所以造成即使今年一月一日程序法通過要實施，仍然會繼續侵害人民的權利義務，我希望這兩大問題藉著今天的提案能夠在此討論。第三、我建議這個提案是不是不要用現在的案由要求全額退費，我建議以折衷的方式，先要求市府部門針對這個案子，必須提出其對策，然後再報會，如果我們認為他們提出的對策，仍然無法對於現在的狀況補救的話，我們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而不要現在就要求全額退費，因為這會影響八十一年以來執法的安定性。第四、原來違法的還是違法，即使今天器具所得到的證據，政府機關不能當證據，但是仍然可以當現行犯，有很多因素可以再舉發，我覺得現在就要求全額退費，恐怕並不妥當。我建議待會兒同仁們討論之後，大會是不是再做一個折衷的方式，也就是有這樣一個狀況，我們必須提出來負責，市政府也要維持執法的安定性，提出一個你們覺得可以兩全其美的方案，我們再做最後的確認，請大會同仁們參考，謝謝！

主席：

請江議員，再來是蔣議員發言。

江議員蓋世：

請警察局王局長上台。針對本案我是非常贊同王議員的意見，使用時沒執照，民眾就不應該被罰，這精神我是贊同。但是有些技術問題還是要請教局長，假設違規就應該處罰，如果有一個人從八十一年開始，他每年都在市內超速，一年繳一張一千二百元的罰單，到了九十年就應該繳一萬零八百元，將近一萬元的罰款，他已經繳了，我請問你，如果照王議員的意見要逕行退費的話，我們有沒有辦法分辨出九年來所開出的九張罰單，其中有幾張是經合法超速器所照的，有哪幾張是非法，有沒有辦法分辨？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謝謝江議員的指教，在王議員提出這案子之後，我問過交通大隊如何分辨，交通大隊說分辨可能有困難。

**江議員蓋世：**

所謂的困難在哪裡？比如這個罰單有沒有辦法證明這五十五架中，第一架到第二十五架是合格的、有執照的，這些所開的單子可以顯現出來，如果沒有辦法顯現出來而完全退費，不能針對違規的部分退費，會不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我只針對這個技術問題。

**王局長卓鈞：**

哪一部機器照的看得出來，我是說從八十一年開始，現在已經是九十年，前幾年的資料要把它分辨出來的話，可能會有困難。

**江議員蓋世：**

你是說在技術上會有困難？

**王局長卓鈞：**

是。

**江議員蓋世：**

我請教主委，我想一想還是很困惑，事實上你是違法，照相機沒有執照就使用，你們本來就不應該嘛！到現在已經發生九年了，可是我又想到裡面的確有市民做出違規的行爲。而這違規的行爲，比如在市內車速開到一百三十，的確對人民的生命造成很大的威脅，這種造成很大的威脅所開出的單子，現在又沒有辦法分辨出來，哪一張是合法的照相機照的，哪一張是非法的照相機照的，這個時候你從法規會的觀點來看，要怎樣解釋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清秀：**

報告江議員，我可以舉一個比喻認爲本案在法律上是站不住

腳，這樣一個提案是依法無據，我舉一個例子：違規營業應該加以取締，可是消費者到違規營業場所消費，這是另外一個法律關係，消費者還是要付費呀！不能說這是違規營業要取締，所以消費也應該免費，因爲是不同的法律關係，不同的法律依據，因此不可混爲一談。本案的情況也一樣，違規使用照相器材是涉嫌違反到電信法，根據電信法要加以處理，可是民眾是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

**江議員蓋世：**

警察局是使用沒有合法執照的器材，這部分你過去有沒有處理？有沒有處罰過？就是只有二十五架是合格的，三十架沒有取得合法執照，而你用三十架沒有取得合法執照的照相器材去照，這部分有沒有處罰？

**陳主任委員清秀：**

對於違規者是有處罰，而且已經確定，民眾沒有異議，如果有異議，我們當然以個案處理。

**江議員蓋世：**

針對警察局的相關人員使用這器材本身有沒有處罰？

**陳主任委員清秀：**

據我的了解是沒有。

**江議員蓋世：**

你們沒有執照，又要罰人民，人民說：「你們使用沒有執照的器材，我不負責，若是合法相機，我才負責，所有沒有執照的罰單都退回，合法的才繳。」我困惑的就是這一點，我是非常贊同王議員整個的精神，就是要求市政機關一定要好好做……

**陳主任委員清秀：**

已經停止使用了。

江議員蓋世：

如果要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我們必須考慮到法律的層次。

陳主任委員清秀：

現在沒有取得合法執照的照相器材已經停止使用了。至於要不要處罰那是交通部的職掌，因為電信主管機關是交通部……

江議員蓋世：

要不要處罰台北市警察局這部分的事情，是交通部的職掌，也就是說交通部到現在一直沒有處罰過。

陳主任委員清秀：

至於行政責任，市政府內部會檢討追究。

江議員蓋世：

你自己說要交通部處罰，怎麼會內部檢討研究呢？

陳主任委員清秀：

公務員疏忽的部分是行政責任，像他應該去申請執照，卻沒有去申請。這部分的行政責任，我們會去追究。

江議員蓋世：

你的見解是警察局針對這部分的行政責任應該處以什麼樣的處罰呢？官員做錯了要處罰嘛！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部分我們會去追究。

江議員蓋世：

我向大會做個建議，我覺得第一部分應該先追究有關行政機關使用這種沒有執照的照相機，這部分的行政責任應先釐清，這一點要向大會做個清楚的交代。第二部分是技術的問題，剛才警察局局長說沒有辦法，九年來那張單子是由哪一台沒有合法相機

照的，哪一張是合法相機照的，哪一張該退，哪一張不該退，這一部分技術的問題，應該給大會同仁一個很清楚的說明，如果不清楚，決議做了之後，又沒辦法做，對大會決議還是有損，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

請蔣議員發言，接下來是王議員、周議員。

蔣議員乃辛：

這個案子我有連署，不過我連署的目的是在凸顯這個案子，請教一下王局長，一年違規超速的案子有多少件？

王局長卓鈞：

我要查一下。

蔣議員乃辛：

交通局局長知不知道？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

我們一年取締所開的罰單大概六百萬件，其中機車大概占兩百萬件，小汽車大概占四百萬件，超速的部分，我看上百萬件應該是沒有問題。

蔣議員乃辛：

警察局局長有沒有新的資料？

曹局長壽民：

汽機車合計差不多七十萬件。

蔣議員乃辛：

占交通違規案件的百分比是多少？

曹局長壽民：

如果以六百萬件來算的話，應該是在十分之一以上。

蔣議員乃辛：

爲什麼會有這麼多的超速？以七十萬件來算的話，台北市的車輛數差不多平均每年會超速一次。換句話說，每一輛車子一年至少會超速一次，當然有的人沒有超速，有的人有超速很多次。

今天我連署這個案子，就是要探討什麼是超速？現在依照規定來講，多少公里以上叫超速？

曹局長壽民：

根據中央的規定是四十公里，有一些例外，像快速道路或比較郊區的道路。

蔣議員乃辛：

問題就在這裡，以目前市區道路狀況來講，四十公里以上就算超速的話，對交通到底有幫助或是沒有幫助？

曹局長壽民：

有幫助。

蔣議員乃辛：

就是大家開在四十公里以下，當然超速肇事的案件會比較少，可是對整個交通流量來講，會不會有幫助？

曹局長壽民：

以交通流量來講，主要是尖峰時段在塞車，尖峰時間時速開不到十公里。

蔣議員乃辛：

一般來講，超過四十公里都在非尖峰時間，非尖峰時間有必要都限制在四十公里以下嗎？

曹局長壽民：

從交通的觀點來看不需要，可是從道路的觀點，當初在設計的時候，其路形就不理想，所以並不能說在非尖峰時間就採取比

較高的速限。

蔣議員乃辛：

所以四十公里是合理的，是不是？

曹局長壽民：

是。

蔣議員乃辛：

如果四十公里是合理的，你們現在違規超速的標準是多少？

曹局長壽民：

現在交大的取締可能有十公里的彈性。

蔣議員乃辛：

過去超速案件多是在五十公里以上才被罰。

曹局長壽民：

應該是。

蔣議員乃辛：

如果完全按照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就是局長所講合理的時速是四十公里的話，有多少案件會被罰？

曹局長壽民：

我想會更多。

蔣議員乃辛：

多多少少？

曹局長壽民：

我們沒有這個數字。

蔣議員乃辛：

我敢講絕對會加四、五倍以上。所以從這個方面可以看得出來四十公里是不合理，雖然局長在一、二個月前曾做過調查，好像認爲四十公里是很合理，如果四十公里很合理的話，今天交通

大隊爲什麼要以五十公里來處罰？

曹局長壽民：

那是考慮到機器本身可能有誤差。

蔣議員乃辛：

四十公里是道路交通標準所規定，是法律；今天你們卻可以用行政命令來決定四十公里以上不處罰，五十公里以上才處罰。請問法規會主委，行政權有這麼大的權力嗎？法律有授權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報告蔣議員，這個部分在理論上是有點爭議，因爲處罰到底是要採便宜主義或是法定主義，本身就是個爭議，其誤差的容許率是多大，這個應該有行政裁量的空間。

蔣議員乃辛：

誤差絕對不可能達到十公里，百分之二十五的誤差絕對不可能。今天市政府以什麼規定來定超過十公里以上才罰，十公里以下不罰，過去來講並不是十公里，而是二十公里或是十五公里以上。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是以重大違規來罰。

蔣議員乃辛：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表示執法單位本身就認爲四十公里是不合道理的。雖然法律是這樣子規定，可是跟事實有差距，執法單位過去來講是十五公里，現在降至十公里的誤差，連執法單位本身都認爲四十公里是不合道理的。你爲什麼不建議中央去修法？訂出一個合理的數字。像現在很多馬路四線道、六線道，你也要限制四十公里，有道理嗎？大家都在四線道、六線道馬路開四十公里的時候，本來不會堵塞的交通，反而會堵塞。

今天發生一個問題，第一、違規案件爲什麼會這麼多？第二、四十公里到底合不合理？第三、市政府執法單位沒有任何權限，而逕行使用行政裁量權提高到五十公里或五十五公里，這是違法的，對不對？

我今天連署這個案件，並不是說八十一年以後都要退回，我想技術上有問題，可是我今天連署這個案件，就是爲了四十公里的問題，沒有車子的道路一樣規定四十公里，大家慢慢的走，請問這四十公里的時速限制是在民國幾年定的？

曹局長壽民：

可能要查一下，這是中央定的。

蔣議員乃辛：

我曉得，我當議員當了二十年，這二十年當中都是四十公里的，所以這四十公里是我當議員以前訂的，起碼是二、三十年前定的，二、三十年前定的東西以現在來講的話，是不是要修正？四十公里是合理，執法單位就不能擅自用行政裁量權的方式加到五十公里或五十五公里，他必須要符合用四十公里的規定來處罰，如果他用五十公里來處罰的話，執法人員就違法；如果統統用四十公里的規定來處罰的話，我敢講臺北市的違規案件起碼增加五、六倍到十倍以上；若不相信的話，我們就從今天開始，是不是請所有單位完全按照四十公里的規定來處罰？市政府敢不敢？不敢嘛！四十公里只是一個表面上的圖騰而已，跟實質上有很大的差距呀！所以我不敢用四十公里開單，而改用五十五公里開單，我今天就是要凸顯這個問題，希望交通局局長也不要再堅持四十公里，如果堅持四十公里的話，過去市政府違法不開單的責任，第一個要查的就是你了，第一個要查的就是警察局局長了，因爲交通大隊是由你們兩個單位來管，如果你們認爲五十公里以上才

合理，你就應該建議中央修改到五十公里，而不能法律是四十公里開單，你們五十公里才罰，這是違法的。

主席：

蔣議員，針對問題大家來談！

蔣議員乃辛：

我希望兩位局長及法規會能夠重視這個建議，正本清源從根本著手，目前四十公里合不合理，才會造成那麼多違規事件。

當然我們絕對不鼓勵超速，可是在市區道路裡面應該要訂出一個合理的速限，謝謝！

主席：

接下來請王議員世堅、周議員柏雅、陳議員淑華、高議員建智發言。

王議員世堅：

主席、各位同仁，雖然我有參與王浩議員提案的連署，不過我還是覺得王浩議員這個案子有點太天真。因為要市政府退錢是不可能的的事情，這是要一個有擔當、肯認錯、敢負責的政府，敢負責的政府才會有辦法退錢，而這三點剛好是馬市府團隊所欠缺的。

我剛剛說王浩議員有點天真，因為第一點、他剛才舉了馬市長很多的例子，可是這些典範，王浩議員可能忽略掉馬市長跟馬市府團隊是兩回事，是兩個不相干的個體。這兩年以來，馬市長在唱獨腳戲，所以我說王浩議員有點天真。

第二點天真的是難道王浩議員不曉得市府各局處都是官官相護，明明一個不合法的偵測器已經違反電信法，如果是民間持有，早就被沒收了；結果卻是官官相護，用它來偵測，還用它來賺錢，可惡到極點。

第三點、王浩議員很天真，他難道不曉得馬市府團隊在民間的印象是一個死要錢的政府，剛剛蔣議員也提了，定了那麼多不合理的限速，然後到處裝設測速器，亂開單、亂罰錢，這是一個死要錢的市府團隊，不是嗎？

最後一點，王浩議員可能和多數議員一樣，都認為在合法證據之下，寧可錯罰一百個，不可錯放一個，可是他的想法太天真，他不曉得王局長、曹局長，包括陳主委的心態也是寧可錯罰一百個，不可錯放一個。

我認為這個案子只是說了心酸，說給你們聽，多少說一說，其實我們早就斷定你們不可能退錢。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當初王浩議員找我連署的時候，我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簽的，沒有兩隻眼全部打開，剛剛主席宣讀完本案案由的時候，徵求在場議員同仁的意見，好像大家都沒有意見，我趕快站起來說先聽取市府的想法。

今天最主要是在開大會，所通過的任何議案都是大會的決議，大會的決議當然慎重一點，比如說在幾天前大會要通過譴責立法院的決議，我建議不要用大會決議，我們把意見表達出來就好，一個聲明就可以了，最好不要輕易做大會決議；這個案子也是一樣，雖然我們表達的意見裡面的確有很多理由須檢討，但是我們做決議所要求的一些內容，市政府是不是做得到？是不是有空礙難行之處，我當然希望這一部分在做決議之前，能夠聽取市府的意見，才來做最後的決定。

按照規定，議會的臨時提案和預算案、法規案不一樣，預算案、法規案如果市政府不能接受，有空礙難行之處的話，要提覆議案，像這種臨時提案，他如果不按照我們的議決來執行的話，

他不用提覆議案，只要來文說明就可以了，所以我怕這個案子通過決議，而市政府只是來文說他們有很多的考量、很多意見、很多困難，沒有辦法執行，還是不了了之。我建議這個案子既然已經接受為議員臨時提案，在做大會決議之前，就稍微慎重一點，這裡面牽涉幾個問題，一個是臺北市政府現在所使用的五十五部測速照相機，為什麼有二十五部申請使用執照？三十部還沒有申請使用執照？也許這幾天有改變。一旦發現這個問題的時候，還沒有申請使用執照部分，是不是已經補辦好了，這是一個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過去沒有取得使用執照，而在進行超速拍攝的狀況，這樣的行政做為，市政府已經做什麼樣的檢討，做什麼樣的處分，這個部分老實說都應該要有所回應，才知道責任政治、責任行政在那裡。

第三個問題是同仁大家比較關心，是執行面的問題，如果按照案由所寫，從八十一年追溯過來，那是不得了，這個案子和剛剛所提的幾個案子不一樣，比如說和過去違規停車的拖吊費退費不一樣。臺北市違規車輛處理辦法這部分，即有關拖吊費退費，馬市長做的是一半對、一半錯，對的部分是議會把市政府送來的覆議案否決掉，維持原決議，當初市政府按照議會最後覆議決議案執行，就是按照所訂執行的費用去執行，市政府當初沒有按照決議去執行是不對，那一部分大概兩億多元是應該退，議會還沒有覆議否決之前，市政府所收的拖吊費用，都是依法有據，總共有三億多元，但是馬市長把過去議會還沒有覆議之前，依法有據拖吊費用將近三億多元，全部退掉，這是不對的，所以說這都是有待檢討。

現在這個案子八十一年以後都要退的話，是說得很高興，但執行上有困難，按照法的依據也有問題，因為按照陳主委所講只

要依法有據去執行的話，就不能退費了，如果是依法無據去執行的話，當然就要退費，到底是依法有據或依法無據，這就要談清楚了；若不談清楚的話，將來在審決算的時候，是會有爭議。所以我認為本案立意良好，而且點出問題，的確是應該重視，應該進一步去了解相關的問題，但是若要現在趕快做決議的話，可能還有一些問題有待進一步去研究思考，然後做最後的決議，我只是這樣建議。

陳議員淑華：

主席、各位同仁，我大概是沒有連署的議員之一，我請教一下，現在的罰單有沒有還未繳者？

曹局長壽民：

現在還有沒繳者，可是市長有要求催繳期限，所以現在已大幅度的在減少。

陳議員淑華：

有沒有未繳者？多不多嘛！

曹局長壽民：

有沒繳者。

陳議員淑華：

打算如何處理？

曹局長壽民：

我們就催繳。

陳議員淑華：

還是要就對了。

曹局長壽民：

是。

陳議員淑華：

有沒有因為無照，所以就不催繳？

曹局長壽民：

不可能。

陳議員淑華：

請問王局長，到底什麼時候才知道是無照？是等王浩議員揭發以後，才知道那是無照？

王局長卓鈞：

是的。

陳議員淑華：

我真的昏了，為什麼以前從來不知道那是無照？從來就是認為那一定是有照？

王局長卓鈞：

向陳議員報告，因為測速器有幾個來源，有一部分是臺北市政府自己購買，有一部分是上級購發的，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執照的就是警政署所購發的。

陳議員淑華：

所以整個責任都是警政署的問題。

王局長卓鈞：

不能說都是警政署的問題，我們自己也有責任。

陳議員淑華：

你們打算如何處理呢？對這件事情從王議員開始揭發到現在應該有一個月了，這一個月你們做何處理？這五十五部還在繼續使用嗎？

王局長卓鈞：

這個問題提出之後，沒有照的就停用，同時向交通部申請執照。五十五部中，沒有執照的是十四部，四十一部有執照，這十

四部已經向交通部申請，還沒有核發下來。

陳議員淑華：

沒有執照的這十四部是固定或流動的？

王局長卓鈞：

都有。固定有六部，流動的有八部。

陳議員淑華：

你們應該很好找呀！固定的那六部所照之照片，如果不願意繳者，應該好好處理才對呀！你們可以公布那六部放哪裡嗎？現在那六部已經移走了嗎？

王局長卓鈞：

沒有移走，是停用。

陳議員淑華：

目前還在，但是停用。你們可以公布那六部的地點嗎？

王局長卓鈞：

地點當然可以公布。

陳議員淑華：

現在可以公布嗎？

王議員浩：

本席舉出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就要求市警局公布這件事情，但警局對本席的要求說不可以，今天陳淑華議員要求說可以，我覺得市政府處理事情真的沒有原則到極點，我在召開記者會揭發這件事的時候，我就一直要求交大公布違規使用的地點跟時段，讓這些違規的民眾有一個申訴的依據，剛剛還得到陳主任的回答說：「那個很麻煩，找不到啦！」現在又說有，我不知道市政府的居心何在，對陳淑華議員說可以公布，為什麼我問時，就說不可以公布呢？大小眼成這個樣子！

**陳議員淑華：**

你剛剛沒有問王局長呀！

**王局長卓鈞：**

對不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由交通大隊來說明一下？

**陳議員淑華：**

請講！

**交通警察大隊呂大隊長碧宗：**

報告陳議員，包括剛剛王議員所提到移動式的部分，剛才我們公關室陳主任問我移動式的照相機什麼時間在哪裡照？我說這個資料沒有辦法找，因為移動式的照相機在哪个地方使用，我們這邊沒有留紀錄，我剛剛跟陳主任的電話答覆是說這個資料可能沒有辦法。

陳議員現在所提到的問題是說原來固定式的照相機，因為位置固定，這部分當然找得出來，向兩位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王議員浩：**

交大每天出勤有出勤的紀錄，今天去哪裡，做什麼事，出有簽，進入，你的簽退紀錄簿就是你查證工作的地點，怎麼可以說今天警察有違法的時候，你卻說沒有辦法查，我請問你交大的人事考核、市警局的人事考核、市政府的人事考核在哪裡？我覺得再這樣講下去，洞就越來越大。

我本來想這件事情透過你們自己去了解，我覺得陳主任給我的答覆，在過去的這幾天一直不能讓本席接受的最主要原因是：  
▶有錯是市政府沒有取得執照，○有錯是民眾超速違法，這並不表示你沒有取得執照，因為你是公法人，就可執行，便去取締他。這一段陳主委在私下跟我說：「議員，你都知道，為什麼要逼我承認？」我就是要你承認錯誤嘛！因為這是一個法制的社會

，民眾最重要的財產權和行為權力不能任由你是公法人就能強制去剝奪，剛剛呂大隊長的理由，本席不能夠接受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包含定點的位置也要求公布，你說那也沒有辦法，很困難。

第一點、我覺得你言詞不一。

第二點、你說移動式，交大每次在執行的時候，不管是哪一個分隊、哪一個中隊總有出勤紀錄，按照現在的人事法規，那要保留幾年，可不可以查出來？不可能說：「很難查」一句話就搪塞過去了。

呂大隊長，答覆的時候，請務必謹慎。

**呂大隊長碧宗：**

是。

**主席：**

局長及大隊長，請查明清楚之後，再答覆我們兩位議員。

**陳議員淑華：**

現在要他回答嘛！現在可以公布或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呂大隊長碧宗：**

剛剛王浩議員所提到我們出勤紀錄的問題，由於一個分隊裡有二、三台，是使用哪一台，這部分我們沒有紀錄，目前有四十一部有執照，十四部沒有執照，每次出勤當然有資料可稽，只是當時出勤時是使用哪一部機器，這一部分恐怕就沒有辦法查到，要向王議員說明。

**陳議員淑華：**

也就是說，你講了半天，流動式的沒有辦法公布。

**主席：**

我看關於內容的部分，請他們查明清楚之後再議，我們針對今天的提案，因為大家的意見很分歧……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剛剛問的還沒有問完，剛剛王局長只講說他可以公布，他剛才本來要公布，結果現在卻說沒辦法公布，我再問現在要不要公布？

**主席：**

現在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固定式、一個是流動式，現在針對議員所問的兩個方面查明清楚後，到底可不可以，再答覆我們，一查就要查詳細，既然是答覆議會，就要很正確，不可以打馬虎眼的方式來處理，我們要求他這樣做。

**陳議員淑華：**

除了這個以外，我希望從王議員開始揭發這事件到現在為止，市政府的處理方式應該讓議員完全清楚。

**主席：**

因為這是提案，和一般案件不同，先讓我們了解後再做打算，好不好？

接下來請高議員發言。

**高議員建智：**

這已經很清楚，就是沒有執照便不能使用，現在沒有執照還繼續使用的仍然有十幾部。

**呂大隊長碧宗：**

經過王議員召開記者會說明之後，當時是有二十八部沒有執照，這二十八部裡面，其中十四部是警政署在民國八十一年核發，核發時就沒有執照。議員指出之後，我們就馬上停用。

**高議員建智：**

我另外有一個問題請教交通局局长，你剛才講臺北市市內限速是四十公里，這包括市內哪些地方？

**曹局長壽民：**

市內如果沒有特殊規定就是四十公里，目前臺北市基本上來講，大概有三類可超過四十公里，我們有特別的速限標誌，告訴老百姓。

第一是快速道路，像新生北路是六十公里，建國南、北路是七十公里。

第二是快、慢車分隔道，像仁愛路。

第三是比較郊區的道路，像承德路。

**高議員建智：**

以什麼範圍界定為郊區？市民怎麼知道在那裡要開四十公里？

**曹局長壽民：**

我所謂的比較郊區是因為郊區的道路旁邊比較沒有其他的巷弄出入，干擾比較少一點。

實際上，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非常的重視，我剛才也在思考是不是由交通局在近期之內邀請學術界一起探討這個問題。

**高議員建智：**

局長，你們高興在那裡設一個牌子說六十公里，便是六十公里，在那裡是七十公里，便是七十公里，這是你們的權限嘛！而我發現你們在測超速的地方，標誌也不清楚呀！我舉一個例子，在北區監理所那個地方，你設一個測速器，結果我看整條路你卻沒有速限的標誌，一個警告標誌都沒有，包括在中山北路下面也有一個測超速的，之前也沒有速限的標誌呀！

你要取締超速沒有關係，臺北市都規定四十公里的限制，不然統統取消，你認為在郊區可以放寬的地方，最起碼要標示清楚呀！可是我看到很多測超速的地方……

主席：

是不是針對王議員的提案來談，至於這些問題方面是檢討整體速限的問題。

曹局長壽民：

我們來加強。

高議員建智：

這個時候跟他們講剛好呀！這是市民的權益，取締超速沒有關係，但是要告知清楚。你看重慶北路從圓環開始塞車，在高速公路下才開始疏解，結果你們在那個地方設一個，是以罰錢為目的嘛！而不是以改善交通為目的，這點你應該通盤檢討。

曹局長壽民：

是。

賴議員素如：

議長、各位官員大家好！剛剛王議員請我連署的時候，我也稍微經過一些思考，其基本立意我是滿支持，因為市府的一些行政處分，有侵害到人民財產權的話，如果真的有錯，照道理是依法要付賠償的責任，不過剛剛陳主委說明的兩件事情，我剛才也注意聽了，的確是不同的兩個法律，一個是違反電信法，一個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條例，是不同的層次，我在這所了解的是一點是雖然他沒有申請到執照，卻有使用，這測速照相裡面，測速標準度會不會受影響？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如果不會影響，才能回復到剛才陳主委所講，到違規沒有經過立案的商店吃飯，依舊還是要付錢一樣的道理；若是今天雖然沒有使用執照，但是其測速標準是正確的話，可能又是另外一回事要加以討論。我現在想要釐清最重要的問題在於沒有使用執照的測速照相機，測速標準度會不會有問題？如果標準值有問題，但事實上沒有超速，你

把人家弄成超速，這問題就很大。這樣子的話，王議員的提案就應該來支持。

呂大隊長碧宗：

謝謝賴議員的指教，每一部的測速照相機都有兩個執照，第一個是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通過，比如在一百五十公里以內的話，誤差值只有一公里而已。

賴議員素如：

你的意思是說沒有使用執照的測速照相機，其誤差值也在標準範圍內嗎？

呂大隊長碧宗：

是。

賴議員素如：

使用以後呢？你們會不會做定期檢驗？

呂大隊長碧宗：

每年至少要送標準檢驗局檢驗一次。

賴議員素如：

大隊長，你的意思是不是說那些沒有使用執照的測速照相機的標準值是有問題，和有使用執照的測速照相機是一樣？

呂大隊長碧宗：

是一樣的。

賴議員素如：

你非常肯定嗎？

呂大隊長碧宗：

肯定，電信局的使用執照最主要在於規範電信的通訊秩序跟準確度沒有關係。

賴議員素如：

我講的是測速問題喔！才是本案的重點，就是沒有電信執照的嘛！我講的問題點就是沒有電信執照的雷達測速照相機，他的使用標準值會不會正確？

呂大隊長碧宗：

準確度沒有問題，是經過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通過。

賴議員素如：

所以問題點只是沒有使用執照，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如果其準確度真的有疑問的話，你們市府應該承擔這些責任；如果其誤差值都一樣，像取得執照的測速器部分一樣，那再做一些斟酌，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和意見，謝謝！

主席：

請江議員發言。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我建議針對本案暫攔。我的理由主要有三點：

第一點是我們要做大會的決議，而我看不到從三月一日王浩議員提出之後，一直到今天，市政府對這件事情的行政處分在那裡？

第二點我想要知道有關五十五台無牌跟有牌所做的處罰，尤其是超速的部分，統計數字在那裡？我們手頭上沒有這樣的統計數字。

第三點我不曉得這個決議做過之後，市府相關單位退款能力如何？也沒有給我們清楚的報告。

基於上述的三點，不清楚、沒有數字、而且沒有追究，我們怎麼在大會做這麼重要的決議，為什麼？因為決議一旦做出之後，如果明天以後有一百位市民來跟我講：「江議員，我兩年前、

三年前的罰款，現在要退費。」我說：「你的單子呢？」，他說：「單子沒有了，你幫我去向市政府去查。」結果市政府的回答是單子在哪裡也不知道。類似這種問題一定會衍生，所以我在此建議同仁將此案暫攔，等他們提出上述我所講具體的數據、行政處分及退款能力後，再來做另外的議決，好不好？

主席：

請王議員發言。

王議員浩：

江議員做了這樣的建議，我個人也不堅持，希望市政府針對這個案子好好把所有的資料準備一下。請教一下王局長，現在那十四部為什麼不能再去照相？

王局長卓鈞：

因為王議員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之後，我們發現沒有使用執照

。王議員浩：

對，這個就是整個問題癥結之所在，因為它沒有使用執照，按照市政府守法的程度，它違背電信法，所以不再執法，反過來思考，也就是其過去的執法有很大的爭議。

剛剛蔣議員提了一個問題，我覺得交通大隊在設置這些東西時，拜託交通局曹局長也聽一下，在設置這些機器時，心態都可議，蔣議員講的時候，我就想到一個最簡單的例子，高速公路在環河北路下堤頂快速道路的時候，匝道限速是六十公里，逐漸遞減下來，中間經過本席的選區——敦煌路路口，馬上就接環快，敦煌路那一段限速是四十公里，上環快後又是六十公里，結果不知道是哪一位天才兄在那裡插一根測速器，結果只要是經過那裡為綠燈的人都接到一張單子，這樣子的設置，如果再加上違規

使用沒有執照測速器的話，民眾真的是難以信服。所以我也接受王世堅議員剛剛講我天真，因為我覺得太認真不好，有的時候多一點純真會比較好。

不過我希望市政府面對這件事情不要太天真，認為陳主委這種答覆就可以敷衍過去，我覺得你們要認真一點，我可以少一點認真，多一點天真；請你們少一點天真，多一點認真。我也接受江議員的建議，這個案子仍然有很多討論的空間，請市府在最快的時間內，把剛才江議員及所有議員要求的資料統統送來後，我們再做討論。因為這件事情其實牽涉到的是民眾最基本的人權會不會受到公法人的剝奪，民眾和媒體在乎的是這件事情，所以我不耽誤大會的時間，接受江議員的建議，暫時將這個案子暫攔，等正式大會開始，我們擇期再談，謝謝議長！

主席：

有關於第八一〇三案，即王議員的臨時提案就先暫攔，但是有關於議員同仁所提出來的問題和資料，希望能夠在會後補送擇期再議，暫攔！

王議員正德：

我對暫攔沒有意見，但是照議程安排，議員的臨時提案差不多都是不見天日。

主席：

有呀！

王議員正德：

我知道妳有排，但是從來沒有提到。妳現在說等他資料送過來，資料可能一、二個禮拜就會補來，但是照議程安排差不多都是不見天日。

主席：

如果有時效性或議員比較關心的案子，我相信議員都會主動先提出。

王議員正德：

現在資料裡面議員的臨時提案都有時效性，也沒有提出來看過。

藍議員美津：

剛剛講有時效性的提案，大會都會讓其通過。我認為王浩議員所提的也有時效性，應該是讓市政府趕快去重新檢討，對蔣議員的質疑應該做個釐清。甚至說，最後要退的話，要退多少？這具時效性，讓他們掌握時間去計算。

主席：

先看資料，在技術上到底可不可行，是不是依法有據，市政府要準備資料給我們後再做議決，議決之後要不要去執行，那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

柯議員景昇：

我的看法和藍議員一樣，案子有時效性，要趕快讓他過，市政府對本會通過的決議，我相信有在做。所以對於王世堅議員認為王浩議員比較天真，我認為不一定天真，他真的深思熟慮過，為什麼？本會都已經對市政府所謂四大重點違規停車加強拖吊，那時候的違規取締罰款，我們都有決議要求他退回，市政府有做，所以站在維護市民的權益，我們應該馬上通過這個決議。

主席：

大家對題目內容是希望市政府能夠蒐集更好的資料，可不可行，依法有沒有據，等他們將資料送來給我們後再做議決，現在已經暫攔了。

柯議員景昇：

議長，我們不必去替他想到底可不可行嘛！

主席：

先暫擱一下。

柯議員景昇：

雷達測速照相器材有一部分沒有經過國家標準檢驗局檢定，怎麼可以拿來用？剛才法規會陳主委說現在爭議的是違反電信法，那麼主管電信法的主管機關要不要懲處市政府，這是一個法律邏輯，我們很清楚，但是一般的小老百姓碰到這種情形的時候，他就站在另一方面去看，你自己本身都不守法，還要處罰我，被取締者，他心裡做何感想，口服心不服，或是口不服心更不服，你們要這樣製造民怨嗎？

主席：

先暫擱嘛！請他們補送資料後，我們再做議決。

柯議員景昇：

補送資料就算過去啦！

主席：

不會啦！

柯議員景昇：

我相信王浩議員從一個多月以前，就在追這個案子。事實上這種情形，本會同仁在部門質詢也好，甚至於總質詢也好，包括我自己追了很久的案子，市政府所犯的錯誤，到現在還繼續在犯錯，完全都沒有悔改，沒有去修正。

主席：

大會的議決絕對要依法行事跟依法議決，市政府各單位是依法行政，所以議會同仁說大會的議決案應該有更具體的資料讓所有議員同仁能夠瞭解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成案之後送到市政府執

行，那是他的事情，但是議員同仁認為對這些資料還很欠缺，希望市府補送資料，讓我們瞭解之後，再做議決。所以這個案子並不是死掉，只是暫擱而已，等以後資料更齊全時候，有所瞭解之後，我們再做一個合理跟合法的議決，好不好？

王議員浩：

就是說在下次大會開會的時候，本席會再提出。

主席：

多少時間以內？

王議員浩：

下次大會。

柯議員景昇：

若要補送資料的話，我對於資料的索取內容和方向，我想要做一些要求。

主席：

剛剛議員同仁所要求的部分都有寫出來。柯議員，你要求的部分也說出來，好不好？至於時間，等一下我再問問看什麼時候送過來，先聽大家的意見再說。

柯議員景昇：

我再做一些要求，希望市政府把所有的超速案件，件數的數據統統要給我們，同年度發生肇事案件次數也要給我們，肇事的原因是什麼？肇事的路段是什麼？

主席：

這是超速，沒有肇事。

柯議員景昇：

我要的是肇事次數。

主席：

你要多要就是了。我覺得你要討的資料，如果跟本案無關的話，可以從另外一個方向來要，好不好？跟這案沒有關係，你要的資料，我會紀錄下來，但是跟這案無關的話，會分開兩個部分來談。

柯議員景昇：

要檢討政策面，因為市長動怒，然後開始全面的取締……

主席：

我不反對，但是資料分兩部分來提供。關於王浩議員所提超速部分的資料跟柯議員要求提供資料的部分，分兩部分紀錄下來，這樣比較準確一點，也尊重到大家所提的原則。看看柯議員要什麼資料，我們要求市政府提供。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暫擱。

王議員浩：

是不是請市府在下次大會開會的時候提供？

主席：

四月二日可能來不及，我問警察局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王議員浩：

我們的臨時會不是到這個禮拜就結束了嗎？

主席：

下次大會就四月二日了。

王議員浩：

四日還有大會嘛！

主席：

那就四月十一日我們審議內規時……

王議員浩：

不行啊！市府又沒有列席。

主席：

那就到四月十八日。

王議員浩：

議長，這樣子就拖了一個半月。

主席：

他們要把資料提供齊全，我看四月十八日提出，好不好？等提供之後，我們再來審議議員臨時提案，這樣就有时效性了，好不好？

王議員浩：

妳說資料十八日之前準備齊全？

主席：

對，十五日提供，我們十八日來審議你的案子，好不好？

王議員浩：

好。

林議員奕華：

議長，我這邊有另外一個臨時提案，就是有關於明天、後天要考的基本學力測驗，現在新的成績計算方式，從以前的一題幾分，改為量尺分數，很多家長對於這東西都搞不懂，所以希望教育局能夠印製淺顯易懂的說明，很多議員也有同樣的想法，所以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臨時提案？

主席：

我徵求大會意見，對林奕華議員所提的議員臨時提案，即第八一〇四案現在要求審議，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無）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〇四案

主席：

我問問看教育局可不可行？

對於林議員所提的意見，教育局說是由師大計算中心計算，跟教育部有關，是不是請教育局去連繫處理？

**林議員奕華：**

現在我不是說分數的算法，而是未來面對量尺分數是怎麼樣的統計方式，因為當家長打電話來時，我們都會跟他說明，現在我們希望的基本學力測驗，就是大家不要再去計算分數，要跳脫分數主義。

我認為這過程也是漫漫長路，未來面對計分方式是他不懂的方式。他當然會質疑，連教育部長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立委問他，他都回答不知道什麼叫做量尺分數，家長就會覺得中間是不是有些特權能夠介入或有灰色地帶。雖然師大計算中心在網站上有一些相關說明，可是寫得非常理論化，然後師大計算中心總是說這是很學術性、很專業性，所以要學者專家才瞭解。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家長是沒有辦法很放心。

教育局曾經就多元入學方案，做了一本非常輕鬆活潑的手冊，就因為是這樣子，所以家長也認為既然多元入學方案教育局都有辦法用這麼輕鬆的方式表達；是不是這樣計分的方式，一個新的方法，教育局應該也能對家長做一個比較簡單，他們能夠看得懂，能夠了解的說明，才能讓他們對這樣的教育制度不至於有太大疑惑。

**主席：**

我請教育局來說明到底可不可行。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關於計分的方式，我剛剛也問了負責後半段的和平高中，他們負責成績的部分，將來卡片收回來之後，就送去大同資訊判讀，判讀之後送回師大計算中心，所以計分的方式他們也不清楚。

據我們了解，全部以一個來看，如果六十題全部答對則最高分，答對題數最少得一分，中間到底分布多少分，等考完之後，他們才會去做處理。對於這樣的方式，我們會請師大計算中心公布他怎麼計分，我們願意用他的資料，再想辦法換算成最簡易瞭解的敘述，讓大家瞭解。

**林議員奕華：**

局長，我剛剛聽到你說了一句非常重要的話，教育部部長在立法院說他也不懂。教育局局長在這邊也說你不懂，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這不是懂不懂，而是他並沒有把計分的方式公布。

**林議員奕華：**

這段時間，尤其愈到考試，很多的議員，包括我自己以內，每天都接到電話來問什麼叫量尺分數，希望我們能解釋給他們聽，我覺得這種狀況，不是能夠讓每一位家長都能放心，等四月十日成績單出來之後，不管是教育局或學校的老師，都沒有辦法向家長說明。

**主席：**

局長已答應只要教育部公布計算方式，他們可以配合處理。

**林議員奕華：**

現在說的不是成績，而是該計分方法。

**李局長錫津：**

方法也是他們定的，不是我們自己定的。

**陳議員正德：**

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明天就要考試了，正經說學生沒發瘋，家長先發瘋；家長若發瘋，連議員都要發瘋。每天接電話到不知怎麼回答，別說如何計算，連量尺分數是什麼？真正都不知道

怎麼計算，連教育部長都不知道如何計算，所有的家長、學生等明天考了之後該怎麼辦？只說讓大家考一下，了解一下程度，只要好好去考，一定會有分數，寫得不對也不會扣分，儘量作答，分數要怎麼算？到目前為止全中華民國沒有人知道量尺分數該怎麼算，明天、後天就要去考試，卻沒有人知道怎麼算分數，全世界有這種考試方式嗎？

李局長錫津：

某一個題目答對的人愈少，該題占分愈高；答對的人愈多，該題占分愈低。

陳議員正德：

局長，你愈說愈亂。

林議員奕華：

我解釋的都比你好耶！如果今天答對的愈多，從二十八分到二十九分比較困難，可是從二分到三分，中間是比較簡單。也就是說，答對愈多分，你要多一分就愈難。可是第一分的時候，反而簡單，他的精神在這邊。

李局長錫津：

過去我們聽說是這樣子講，會變成答對題目比較多者，不一定比較高分，後來大家覺得這樣子不對，後來又重新調整，等考完之後，他拿回去判讀，以回來的答案卡再做處理。

林議員奕華：

現在很糟糕的是我們知道教育局在前一陣子廣泛做入學方案說明的時候，在那時候成績計算改過一次，改成現在的量尺分數

……

李局長錫津：

當時就叫量尺分數。

林議員奕華：

問題是量法不同，家長怎麼搞得懂呢？雖然基本學力測驗是教育部出題沒有錯，可是教育局是第一線在面對所有的家長和老師，所以怎麼樣讓家長和老師了解所有的事情，絕對是臺北市政府的責任。不能說基本學力測驗是教育部的事，是師大計算中心的事，所以跟你沒有關係、跟教育局都沒有關係。家長今天聽你這樣說之後，回家更擔心了。

李局長錫津：

當然是有關，但是怎麼計分是由他們做決定，我願意去協調把計分的方式用最簡單的文字來做一個說明。

林議員奕華：

局長，教育部不做的事，要不要做嘛？

李局長錫津：

我們可以做，但是由於不是我們做決定，如果是由我們做決定，我們早就做了。

林議員奕華：

他們把東西告訴你們，你們上網都看得到，你們將其消化之後，用簡單一點的方式，白話一點的方式，口語一點的方式，把它寫出來，加一點插圖，告訴我們的家長嘛！什麼叫做量尺分數，應該做得到吧！

李局長錫津：

好，我們根據他的資料加以消化。

主席：

請藍議員發言！

藍議員美津：

局長，雖然我現在沒有小孩要考試，但是很多家長都會問我



什麼是量尺分數，這次考試成績要怎麼計算分數，要補習哪些科。其實本來聯考是一個公平的考試方式，但是考試也有運氣，有的三年成績都很好，但剛好聯考那一天失常，結果一試定終身，所以我們一直希望把聯考升學制度弄得簡單一點、弄得公平一點，所以一再的改革，現在反而更複雜，小孩子更苦、更累，我想你很清楚，不但在學校大家競爭，下了課家長也跟著累，要參加學科的補習、術科的補習，小孩子真的是苦不堪言，又不敢講，這件事情局長也是很清楚。

目前這種考試制度的量尺計算，其實學生本身也不是很清楚，家長更不清楚，恐怕老師本身也不清楚，包括我們也是不清楚。所以當家長問我們的時候，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將這個政策說明給他們聽，這種政策對嗎？像林奕華議員所提希望能夠化繁為簡，你剛剛也講用最簡單的方式讓學校、家長、學生都知道，明天就要考試了，來得及嗎？這應該是要未雨綢繆，必須先做。這個案子等一下大概會通過，但是教育局要做的工作還是很多，我真的希望讓我們的學生五育均衡，不是說只爲了考試。

我認爲這屆要參加高中聯考的學生比往屆更苦，而且家長也跟著陪下去，這樣子根本沒有用嘛！

李局長錫津：

有關多元的部分……

藍議員美津：

多元成爲補習也要多元補習啦！

李局長錫津：

我們已經行文各校，觀察這次考試期間的過程。

藍議員美津：

這屆的國三學生是白老鼠，是不是？

李局長錫津：

要把看到的現象記下來，我們會做一個檢討。至於剛剛講的兩種方式怎麼計算，我們會馬上跟計算中心連絡，了解整個計分的過程。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也不知道怎麼計分，是不是？

李局長錫津：

我們的了解是他要讀卡，卡片回來之後……

主席：

局長，你要實際去了解，馬上迅速處理這個案子。

藍議員美津：

她雖然沒有找我簽，但是我也支持這個案子，明天（三月三十一日）、後天（四月一日）就要考試，只是希望這個計算方式，還是要讓學生、家長、學校知道怎麼做，不要連教育局都不清楚，我們更沒有辦法幫你們解釋給家長、學生知道。

林議員奕華：

剛才因爲時間的關係，所以我沒有辦法讓每一位議員都簽，很多議員都很關心這項議題……

主席：

沒有關係，通過之後可以補簽。

林議員奕華：

至於這個議題，我還是要說竟然教育部部長說不知道，他還說他不知道是爲了要讓學生不要擔心，要讓學生放心。可是局長也說他不清楚，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事情。連教育局都搞不懂，怎麼期待老師跟家長搞得懂呢？尤其明、後天考了之後，十天之內成績單就出來。我們不是爲了分數主義，可是真的希望在家長

還沒有辦法消除疑慮時，起碼要他了解這分數是怎麼出來，不然怎麼知道中間有沒有黑箱作業，當然我們知道沒有，都是電腦處理，可是我認為爲了消除家長疑慮，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局長能不能做到？

李局長錫津：

我回去就立刻處理。

主席：

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正德：

本來是要問局長所謂量尺分數，那支尺是台尺或英尺？

主席：

我們通過這議案，請教育局澈底去了解，且迅速處理，不然家長會產生很多疑義。

藍議員美津：

希望教育局研究清楚之後，也給我們一份資料。

李局長錫津：

好。

主席：

通過，謝謝！

接下來進行二讀會審議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

周議員柏雅：

等一下，快到四點了，也是要有額數問題，因爲新黨和親民黨的同仁都不在，這個會議若開下去的話，比較沒有共同參與，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

現在休息，待會兒復會。

——休息——

主席：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